



Since 1954

姻緣專家·詹媽媽

www.mamajan.com.tw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176號11樓
電話：(02) 8773-5233
網址：www.mamajan.com.tw
客服信箱：service@mamajan.com.tw

契約書

本契約書審閱期五天，本人已逐條審閱本契約書條文，確實了解本人之權利義務。 甲方 簽名 _____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任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受任人)華圖科技有限公司-詹媽媽姻緣網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明確兩方的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費用)

甲方須具備相當之經履歷條件，乙方始接受委託，乙方收取之報名費用(男女生皆同)為新臺幣 35,000元整。排約費用(男女生皆同)為300元。壹年內只要有條件適當者，乙方即會積極主動的為委任人排約，一年內若未到達15位，乙方會視甲方當時情況為甲方做最有利的考量。

第二條(甲方身分資料之提供)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真實之身分資料，包括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詳載、通訊地址、職業、教育程度、家庭、婚姻狀況等資料(如附資料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乙方驗證。甲方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若有虛假或隱瞞，乙方除立即停止甲方排約外，並不退還報名費。

第三條(委託期間或條件)

甲方委託乙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一年整)，介紹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為結婚對象。委託期滿，乙方是否為甲方繼續排約或是酌收費用，有最終決定權。

第四條(全省排約)

受任人本諸熱誠良善之心，為增加委任人可能的機會，一處報名可在全省分處(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排約。

若委託人無意至他區排約，請在本契約註明，以免造成困擾。

本人願至他區 (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排約

本人因_____之故，不欲至他區排約。

第五條(可歸責甲、乙方之退費方式)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本契約時，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已支付之報名費用。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本契約時，乙方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費用。

退費公式：(1)審閱期內，尚未排約而欲退費者，乙方應全額退費與甲方。

(2)排約三位以內因故需要退費

計算方式為：繳費金額 - [3600 + 1200 × (排約次數) + 發票稅金]

(3)已排約三位及以上者，不予退費。

第六條(當事人之變更)

甲方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乙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七條(乙方之保密義務)

乙方對本契約約定事項內容及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個人資料、均應予保密，並不得於本契約以外使用。

第八條(交往與結婚)

- 若男女雙方已穩定交往中，請男女雙方主動告知本處，以便記錄男女雙方皆不排約。
- 男女雙方交往後，若覺得對方不適合，可主動聯繫本處，本公司工作人員會再重新幫忙排約事宜。
- 甲方若決定終身並排訂婚期，歡迎主動與本處聯繫，或寄送喜帖，讓我們分享您們的喜悅，乙方並不要求謝媒禮，過往收到時，處理方式概為全數捐與公益團體。

第九條(禁止事項)

本處嚴禁委任人假藉報名，而對其他委任人進行商品直銷、推銷保險、房地產及靈骨塔．．．等商業行為。如經發現，本處除取消委任資格外將不再排約，且不予退費，並知會所有排約過的人士。

第十條(訂約後雙方合意變更契約)

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

第十一條(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所填寫的表格屬契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契約書經雙方簽字(乙方工作人員可代表公司簽字)即日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任人)：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乙方(受任人)：華圓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名稱:詹媽媽)

商業登記地址：北市忠孝東路4段176號11樓

北市建商公司(093) 字第481368 號

工作人員姓名：



簽約地址：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76號11樓

電話：(02)8773-5233

桃園分處：桃園市復興路205號17樓之2

電話：(03)332-1988

新竹分處：新竹市自由路111號11樓

電話：(03)535-3033

台中分處：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A棟10樓之7

電話：(04)2310-5270

台南分處：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58號8樓之4

電話：(06)275-8388

高雄分處：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11F之2

電話：(07)974-90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